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6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簡賢春

債　務　人　幸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秋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陸拾捌萬玖仟伍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，請求金額壹佰萬元部分，因聲請人未提出票號ED0000000 號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，或已依民法第478 條規定催告返還，經本院民國109 年4 月1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。雖債權人具狀陳報已數次向債務人催告清償欠款，然亦陳報無上開支票退票理由單，亦未提出已依民法第478 條規定催告返還之釋明文件，顯與上揭法規規定不符，故請求金額壹佰萬元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